

释出圣经的善意

约翰壹书 2: 28-3: 24

引言、解经就是「释出圣经的善意」!

解经不能单靠**嘴巴（或文笔）**堆砌字眼，虽然口才（文笔）有时也有它的用处。记得教书的日子，考试测验时，不时会收到这种「叹为观止」的答案：问：「请解释何谓玄武门之变。」答：「玄武门之变就是发生在玄武门的一场事变。」问：「请解释何谓安史之乱。」答：「安史之乱就是由安和史发动的一场动乱。」问：「请简介红楼梦。」答：「红楼梦就是在红色的楼上发的一场梦。」大家知道，这种「答案」只是在原有的题目上加上些可有可无的字眼，花言巧语地「扩写」了题目的句子，但实质上甚么也没有答到。得分呢？当然是零。我却没有想到，后来发现，许多人的所谓「解经」原来也是这么的一回事。譬如：

经文：^{2:16} 因为，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体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并今生的骄傲，都不是从父来的，乃是从世界来的。

批注：.....「眼目的情欲」：因眼所见而引起的贪慕之心。「今生的骄傲」：因拥有今世财物而引起的矜夸、自傲。

这种「解经」，除了添加了一些可有可无的字眼，或用一些比较浅近或精细的字眼取代了原来的经文用字外，有「解」到甚么吗？正是：「咁叫解经，系人都识解啦！」我很相信对于相当大比例的信徒来说，他们心目中的所谓「解经」并不是这种多余的「**增字解经**」，而是针对经文里的「**疑难**」而作出解释或分解。例如今天的信息会提及到的好些经文，就有相当不少公认颇为「难解」的地方：

^{3:5}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⁶ **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**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⁷ 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⁸ 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⁹ **凡从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**¹⁰ 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**凡不行义的不属上帝**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概括言之，这些经文往往会给我们两大困扰：第一个是「**神学上的困扰**」，第二个是「**实践上的困扰**」。没事没干时「因信称义」前「因信称义」后的「主流教会」，一遇到这类高举行为的经文，就马上面不改容地走回头路，变回百分百甚至比犹太教更犹太教的「行为主义」和「律法主义」，但对于认真的信徒却构成很大的理性困扰，这就是「神学上的困扰」。而就我们的实际经历来说，我们也根本不可能做到「完全不犯罪」的地步，同样，对于认真的信徒又构成道德上的困扰，这就是「实践上的困扰」。因此，所谓解经，许多时候，不过是围着这些「困扰」来团团转的「知性活动」而已。

可是，解经不能够也不应该单靠**脑袋**，虽然我也不是完全反智。因为如此一来：第一、解经很容易会沦为「知识阶层」或「神职人员」的把戏、玩意或借此自抬身价的手段；第二、对于普罗大众，解经会成为索然无味和沉重难当的苦差，久之，他们一定会厌恶读经解经，或将之「委托」给「专业」的所谓「神职人员」，自己对圣经真理不会认真的上心在意。

其实，解经最要紧的是用**心灵**，用心灵「释」出圣经中的善意——来自作者的善意、来自天父上帝的善意。因为，单靠嘴巴「扩写句子」式的解经是根本多余的，搞尽脑汁「化解疑难」式的解经是自寻烦恼的，事实上也是多余的。怎么「多余」呢？想想，没有信仰，你或者会有一点甚么困扰吧，但有了这种矛盾重重而要不断寻求「解释」的所谓信仰（譬如你未信时「骗」你说一信就得救到底上定天堂，信了之后却给你开列一张没完没了的行为清单，「恐吓」你做少一样随时都有可能照旧落地狱去），其实是更加困扰，何苦来哉？解经若只是这样没完没了地「解难」，我就爽性不信（不读经）算了，免得心烦！

我们读经解经，或说圣经之所以值得我们读我们解，最必要的理由，必定是内里藏有最伟大的珍宝——就是天父上帝对我们的满怀善意。不是为此，你读来干吗？而且，若你不事先假定上帝对我们有满怀善意，我保证，你读到最后，仍是甚么都不会读得到。今天，我会透过对**约翰壹书 2:28-3:24**的解读，「示范」怎样才是解经——**用心灵释出经文里的善意**。

一、经文概观（不是解经）

首先，我会带大家「概观」约翰壹书 2:28-3:24，但我要强调这样「**不是解经**」，虽然在坊间网上，好多人以为这样就叫解经了。

^{2:28} 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这样，他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；当他来的时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²⁹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，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
这段是整个经文段落的概括，主线是「**作神的儿女**」这核心概念。如何成为「神的儿女」（即「祂所生的」）呢？就是「行公义」云云。为甚么要「行公义」呢？因为这才「象样」，到主耶稣「显现」（即再来）的时候，就可以「坦然无惧」见祂的面，「不至于惭愧」云云。

^{3:1}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，是因未曾认识他。²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，将来如何，还未显明；但我们知道，主若显现，我们必要像他，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。³ 凡向他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他洁净一样。

这段老约翰讲得更加眉飞色舞，讲述天父已经赐与我们很大的恩典（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），还强调这是千真万确的（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）。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我们这个作为「神的儿女」的名号，必定将会给我们美好到现在难以想象（即「还未显明」）的恩典——至少会与上帝的爱子耶稣基督相似，还可以见到祂的「真身」云云！于是，老约翰就鼓励我们好好预备自己（洁净自己），迎见祂的再来云云。

⁴ 凡犯罪的，就是违背律法；违背律法就是罪。⁵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⁶ 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⁷ 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⁸ 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⁹ 凡从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¹⁰ 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.....

这段噜噜苏苏，其实意思不外是提供了一个很重要的「指针」，就是「**犯罪与否**」，以之作为我们到底（最终）是否真是「神的儿女」的标记，亦似乎暗示了信徒应该以「不犯罪」作为他今生努力奋斗的目标云云。

¹⁰ 凡不行义的不属上帝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¹¹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¹² 不可像该隐；他是属那恶者，杀了他的兄弟。为甚么杀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兄弟的行为是善的。¹³ 弟兄们，世人若恨你们，不要以为希奇。¹⁴ 我们因为爱弟兄，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没有爱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¹⁵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¹⁶ 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；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¹⁷ 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¹⁸ 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

这段应该是承接上文，不过特别凸出「**爱弟兄**」这一点（同时又以恨弟兄的「该隐」为反面例子），以之作为你是否真是（或能够成为）「神的儿女」的具代表性的指针。

¹⁹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，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。²⁰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，上帝比我们的心大，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。²¹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，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。²² 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从他得着；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悦的事。²³ 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。²⁴ 遵守上帝命令的，就住在上帝里面，上帝也住在他里面。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

这段是整个段落的总结，总意是我们若「做」或「达」到上面的指针，即「遵守他（上帝）的命令，行他（上帝）所喜悦的事」，这样，我们就可「放心」（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），因为上帝见我们有好表现，就一定会收纳我们做「神的儿女」云云。

好了，大家以为，我这样就是「解」了「经」吗？

没有！第一、我只是换了另一堆字眼，「重述」了经文一遍，其实甚么也没有「解」到。第二、经文展示出来的困扰——神学上的困扰、实践上的困扰，我也没有「解」到。不过，对于这些困扰，不「解」由自可（因为还可以「含混过关」），一「解」就更加困扰了。

老约翰写得如此「轻描淡写」，但我相当肯定，许多信徒，一看见「坦然无惧」、「不至于惭愧」和「行公义」等字眼，一定马上「恐惧」起来，担心自己到底不能常常「行公义」，以至「当他来的时候，在他面前（一定会）至于（十分）惭愧」，严重的甚至不能「得救」。老约翰说我们「真是神的儿女」的鼓励话，我疑心读的人只会读出一个很大的「张力」来，就是一方面，我们「已经」是神的儿女，好象是十分稳当的；但是另一方面，我们又仍好象要「做」到点甚么，好确保自己将来仍然有神的儿女的身份。到头来，我们还是毫无把握。老约翰还把基督徒信主后的「不犯罪」讲到是「理所当然」，好象是「信手拈来」的，但我们读下去，却是惊心动魄，困扰重重，疑心自己到头来还是免不了犯罪，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，结果会像「扫罗作以色列王」一般「空欢喜一场」。总之，老约翰说得越是「老定」，我们就越加「恐慌」。结果呢？我们就需要「解经」了，不过，我们着意要「解」的，只是如何「化解」这些经文给我们「困扰」，或说纾减我们心里因这样读经而来的「恐慌」。

如果解经就是这么一回事，难怪我们都不爱读经——谁想自寻烦恼呢？！

不过，大家试试换个角度，或说换个心肠，想想这位情柔似水，心细如丝的爱的使徒，他写约翰壹书，是要「恐吓」他亲爱的「小子们」和「父老们」吗？他说得如此肯定和雀跃，是因为不能体谅我们的软弱和实际上做不到的困境吗？更重要的是，难道曾经亲眼见过主耶稣钉身十字架的老约翰，会把十字架的救恩低贬，走回法利赛人行为主义的旧路上吗？——绝对不会！这就是我的「起点」。于是，我也要解经，不过，我志在「释」出的，是圣经里的善意——老约翰的善意，天父上帝的善意，就是老约翰能以说出如此轻描淡写、胸有成竹、喜乐雀跃的话的内里原因。

以下，真真正正的解经，骤看也是在解决疑难——要解决经文作者（老约翰和天父上帝）的「多情」和经文表面表现出来的某种「无情」（如不谅解我们的软弱）的矛盾，但心境情怀却是截然不同的，因为我的「起点」是信，是事先相信老约翰对他的小羊和天父对我们都必定是满怀善意，于是怀着寻找珍宝的信念、热情和想望去解，并相信寻找的，就必寻见。

二、不犯罪不是得救的条件——次序不同，情怀大异

首先，要记住解经不是纯粹的「知性活动」，所以，真正解经的第一要诀，就是不要有意无意地将经文「还原」或「约化」为机械的计算机语言或数理语言。综观上述的经文，即约壹 2:28-3:24，虽有许多类似这样的句子：

^{2:} ²⁹ 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，就知道**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**。

^{3:} ⁵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并没有罪。⁶ **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**；

⁹ **凡从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**¹⁰ 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，谁是魔鬼的儿女。凡不行义的就不属上帝，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¹¹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。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。……¹⁵ **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**……¹⁸ 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。上。¹⁹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，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。

²⁴ **遵守上帝命令的，就住在上帝里面，上帝也住在他里面。** 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

这些经文都非常强调「好行为」的重要和必需，不过，当中却没有一只字将「行公义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爱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等好行为列为我们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**之前的先决条件**，老约翰说的，是这些好行为应该是甚至必然是我们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**之后的合理表现**。简单说，老约翰的「说法」不是：

你们要「行公义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爱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，因为做到这些，你们才可以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。（句式是：「因为（有好行为）才可以（得救）」）

而是：

你们既然已经蒙恩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了，所以，就应当「行公义」、「不犯罪」、「爱弟兄」和「遵守上帝命令」。（句式是：「既然（得救）就应该（有好行为）」）

前者是典型的「**行为主义**」，靠我们自己的行为来自救，老约翰没有这样说过，后者是在恩典（**因信称义**）的基础和前提上讲的「行为表现」，两者绝不相同。

不过，我非常疑心，或说非常肯定，大多数人会觉得上述两种讲法只是「讲法」不同，「事实」是一样的。第一种讲法是「明刀明枪」的行为主义，将「行公义」和「不犯罪」等等列为「成为神的儿女」的必要条件，倒清楚利落。第二种讲法，其实是「暗箭伤人」的行为主义，表面上没说「行公义」和「不犯罪」等等是「成为神的儿女」的必要条件，还「假仁假义」说这不过是「成为神的儿女」之后的当然表现而已。但谁都知道，我们根本不可能完全公义和不犯罪（记得经文用字是很绝对的，不是「基本上公义」或「大致上不犯罪」），要有这样的「完美表现」才算是神的儿女，绝对是强人所难。想想，要我们「完全不犯罪」才可以得救，跟要我们得救后「完全不犯罪」，不是一样么？这就像报旅行团，A团明码实价，团费五千；B团标价是「零团费」，但所有活动「自费」，算起来也是五千！

我非常疑心，或说非常肯定，大多数基督徒甚至「牧师」和「学者」，口中的所谓「因信称义」，不过是用「恩典」**开个头**而已——就像「零团费」旅行团「出发」时「免费」，之后就样样「自费」——同样，「信主之后」，就得样样靠你自己的行为来**结尾**，做少一样，都随时有可能前功尽废。恩典云云，真不知从何说起！？

按照大多数人心里的「逻辑」，「你们要行公义、不犯罪，因为做到这些才可以得救」与「你们既然已经得救，就应当有行公义、不犯罪的表现」，除了「句式」（即讲法）不同，将A「得救（成为神的儿女）」与B「应当有行公义、不犯罪的表现」的次序「对调」之外，根本毫

无分别。第二种讲法，只是更迂回隐晦地将「行公义、不犯罪」等行求列为得救的条件，事实上，与第一种讲法完全一样，甚至倒不如老老实实，将它「还原」为第一种讲法，免得予我们「虚假的想望」，以为得救真是靠甚么白白的恩典。

可是，老约翰对调一下这个次序，说我们不是「先要有好行为然后才得救」，而是「得救后应该有好行为」，难道只是要玩弄花巧，搞个「零团费骗局」来欺骗我们吗？这个次序上的不同难道是无意义的吗？这两种讲法，难道是两条数值相等的公式，像「 $X + Y = Z$ 」可改为「 $Y + X = Z$ 」，又像「朝三暮四」和「朝四暮三」到头来都是得个「七」吗？

永远记得，**人间语言**不能「还原」或「约化」为计算机或数理语言，因为人间语言里因着说话者的语境与情怀，不同的「次序」所隐含的深情厚义，往往远超乎「次序」的表面意义。老约翰用「既然.....就应该.....」的「逻辑」来表达我们的得救与行为的**先后关系**，与行为主义者用「因为.....才可以.....」的「逻辑」所表达，其意境与情怀实质有极大的不同：

行为主义者「因为（做得好）才可以（得救）」的「逻辑」让我们联想到的，是法官似的，「问责式」的，专看你「做不到甚么」的上帝；是貌似谦卑虔诚，其实十分自信傲慢的人；是被各种宗教仪式和行为规范重重阻隔，既「紧张」又「疏离」的神人关系。

老约翰「既然（得救）就应该（做得好）」的「逻辑」让我们联想到的，却是早就决意赐恩与我们，乐意称我们为祂的儿女的慈悲天父；是真正谦卑顺服，全心仰望天父怜悯的人；是除去了一切煞有介事的宗教仪式和行为规范阻隔后，亲如父子的神人关系。

就是这样，将「得救」与「做得好」的次序对调一下，却是「微言大义」，展现出来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信仰！

如果你读完老约翰的话，「读出来的感觉」竟然与读行为主义者的讲法一样，觉得老约翰只是调换了一下句式，骨子里的意思根本一样——还是「恐吓」我们要自己救自己！我相当的肯定，你只用脑袋而不用**心肝**读经，你把老约翰视为与主耶稣和与你也不甚相干的「阿猫阿狗」，将圣经视为冷冰冰的宗教守册。解经就是释出作者的善意，能如此，你必须先信，信对方写的时候，确是对我们满怀善意，已将善意「藏」在经文，包括在这个「次序」之中。

三、不犯罪不是做完美圣人——弃掉字典，回到圣经

好了，来到这里，你或者多多少少相信老约翰与天父都对我们满怀善意，但惯于「实际」的你，可能仍然满心疑虑：

善意归善意，但我若究竟不能活出「好表现」，譬如仍然会犯罪，岂不到头来还是一样死路一条么？老约翰的善意，恐怕我也是无福消受了！

到这一步，请你丢了「字典」，回到圣经去，看清楚经文里「**不犯罪**」究竟是甚么意思。

其实，老约翰在经文里的许多地方，都已经明示暗示在今生现世，我们都不会真的「干净」到甚么罪都不会犯的「境界」，譬如：

^{1:8}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⁹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¹⁰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^{2:1} 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² 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

^{5:16} 人若看见弟兄【留意，是「弟兄」，表示是已经信主的人】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；

心细如丝，又亲眼见过众师兄弟（使徒）当年怎样信得一塌糊涂，在主被卖之日跌得乱七八糟的老约翰，怎会粗心大意到不了解我们的软弱和限制，强我们所难呢？

综观约翰壹书，我们看到，老约翰笔下针对的罪，其实不是一般的罪，而是「**爱世界**」和「**恨弟兄**」，这两种直接妨碍我们与基督和天父建立关系的罪。【[详细可看上一篇讲章](#)】

得救——成为神的儿女，就是作「天父家里的人」的意思。「家里人」自然仍会有做错事的可能，譬如不小心打破家里的东西，或一时意气说了叫爸妈生气的话；但是，「家里人」总不会蓄意在家中放火，又或瞒着家人将房子转按给银行还赌债，不顾家人无家可归吧？——犯这样的错，就表明你已经没有资格做「家里人」了。

理论上讲，基督徒当然甚么罪都不应该犯，但圣经很「实际」，慈父心肠的老约翰很谅解他的小羊，知道我们不可能「完全圣洁」，也没有要求我们「完全圣洁」——这是某些「牧师」和「学者」毫无心肝靠查字典乱解出来的讲法。但老约翰同样以其父母肠，警告我们，要我们永远记得自己已经有「天父家里的人」的美好身份，要万分珍惜，不要「爱世界」爱到忘了回天家吃饭，更不应「恨弟兄」叫天父伤心失望。你是「家里人」，是天父的宝贝儿子，天父怎会斤斤计较你的甚么罪而不许你回家呢？若到了最后，你竟然会丧失回家的机会，那就一定不是你犯了一般的甚么罪，而是你犯了最不可以犯的「**非一般的罪**」——爱世界和恨弟兄，是你自己因着留连世界和厌烦自己家里的人（弟兄）而回不了家的。想想，除了以为有比家更值得留恋的地方和厌恶家里人之外，还有甚么原因会阻碍我们归家呢？

当然，话自然可以说回来，除了「恨弟兄」和「爱世界」之外，「一般的罪」当然不等于我们可以乱犯，不介意地犯。事实上，如果你爱天父、爱天家又爱弟兄，一般的罪自然也不会轻易的犯。这是常识，不用多解。老约翰自然更不是纵容我们犯罪，他是以慈父心肠，告诉我们最后的那条「底线」——当然不是要我们「摸底」试探上帝，而是鼓励我们，说天父实在恩慈浩瀚，只要我们不是蓄意主动疏远祂（表现为爱世界和恨弟兄），祂是不会斤斤计较我的罪，与我们疏远的，目的，是提醒我们无论怎样，记得回家吃饭，因为爸爸在等呀！

结语、解经是解父的「内心」

撒下 16:7 耶和华却对撒母耳说：「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拣选他。因为，耶和华不像人看人：**人是看外貌；耶和华是看内心**。」

这句话，不时会被我们用来解释上帝最终拣选大卫而废掉扫罗的原因——扫罗虚有其表，大卫却有美好的内心（灵性）。

其实，这句话倒过来「解」更可看出让人心动的「神蕴」，就是，原来扫罗看上帝，是看上帝的「外表」的，大卫看上帝，却能看出上帝的「内心」。

同情地了解，「一国二王」，「一山二虎」，两人的处境都有某程度上值得同情的地方。扫罗被先立而后废，大卫口头上被立为王却连站的地方也没有，被迫流亡多年，各有得失，不易比较谁更惨些。但明显的是，扫罗只看到上帝赐与和收回王位的「外表」，觉得赐与就是对我好，收回就是对我不好，于是，觉得上帝「行为反复」，甚至有「玩弄他」之嫌，最后变成怨恨上帝。其实，要怨要恨，大卫也可以大有理由：「上帝你得把口立我为王，却不干手净脚马上实实际际废了扫罗，却容他一直大权在握，到处追杀我——你不是在玩我么？」但大卫却看到扫罗看不到的，就是上帝的「内心」：「祂膏立我为王，虽然眼下似乎甚么也没有，但至少表明祂把我放在心上，再者，若非祂一再保守，我早就丧命在扫罗手下了。」其实，上帝口说废扫罗，但仍容让他手握大权多年，这不是宽容是甚么呢？但扫罗完全看不到上帝的「内心」；上帝对大卫，虽然一直「口惠而实不至」，但一度的提携，几次的保守，大卫都看在眼里，记在心上，因为他看到上帝的「内心」，知道何谓「物轻情意重」。

为甚么我一再强调要用「你的心」来解经，因为你要「解」的，正正是天父上帝和圣经作者们的「慈父的心」，只有心可以对应心。用你的心肝来感应一下圣经，不用查甚么字典，也不必甚么释经法，也一定可以感受到老约翰的慈父心肠，相信他决不可能不体谅我们的总有犯罪可能的软弱，不感激于基督代死救赎的深情厚义，会用貌似虔诚实质冷漠凉薄的「行为主义」的讲法来「恐吓」我们，来低贬基督救恩的无比价值。若你这样想，那就真是「没有心肝」，真的有罪——对不起老约翰，也对不起我们的天父了。

记得，一切的罪都可以得到赦免，只有「没有心肝」的罪不得赦免，因为赦免对于有这种罪的人是没有「作用」的——这种人根本就没有「心肝」来领受赦免，你给他几多赦免，他都只会撇在一旁，不会认真理会，不会感激于心，更不会感恩图报，所以，这样的人，连上帝都无法赦免他们。但愿我们不是这样！